

附件2:

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1	报名登记表	上网打印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2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3	毕业证、学位证	应提供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025届毕业生可以在2025年8月1日前提供，其余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	按公告要求下载打印相关认证材料。	2025届毕业生可以在2025年8月1日前提供，其余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5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按公告要求证明须加盖毕业院系公章，并附上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号码。	仅部分专业需要提供。
6	教师资格证	按公告要求提供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允许应聘人员在面试资格审核时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学科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均合格证明，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教育类考生提供《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但要求正式报到前须取得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7	普通话等级证书	应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其中，语文教师岗位要求应聘人员须持有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8	就业推荐表	须经毕业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并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仅2025届毕业生提供
9	就业协议书	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	仅2025届毕业生提供
10	同意报考函或同意离职证明	须经用人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编制内人员的单位同意报考函或同意离职证明还需主管部门盖章。	若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的须在面试资格现场审核时提供。
说明：1. 以上所有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分别按以上顺序叠放；2. 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公告要求提供；3. 除另有规定外，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在面试资格审核之日提供，否则取消面试资格；4. 后续另行通过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			